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22〕39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业预警及帮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部门：

《常州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业预警及帮扶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常州大学

2022年7月15日

常州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业预警及帮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生学业过程管理，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状况，提高对学生学业的指导性、预见性，关注学业发展困难的学生群体，形成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学业帮扶体系，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保障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常州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常大〔2017〕16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业预警是学校依据学籍管理办法和专业培养方案要求，按学期对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核查，对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学习问题、按期完成学业存在困难的学生进行提醒，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并有针对性地采取帮扶措施，提升学生学习的的有效性，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警示制度。

第二章 预警类型、等级与标准

第三条 学业预警分为学业过程预警和毕业预警。

（一）学业过程预警

每学期开学四周内（补考成绩提交后）进行学业预警，根据学生学业完成情况，确定学业预警学生名单并给予相应预警。

学业过程预警分为三个等级：

1. 学院预警。前一学期注册学习的学生，获得学分低于12学分（或获得学分低于学期开设的必修课程学分的50%）。
2. 学校预警。前一学年注册学习的学生，获得学分低于20学分。
3. 退学警示。两次被学校预警学生，可予退学处理。

（二）毕业预警

毕业学年开学后一周内，按专业培养方案的毕业要求及学位授予条件，对毕业班学生进行毕业、学位授予资格预审核，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毕业预警：

1. 未取得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学分。
2. 未满足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纳入学业预警范围：

- （一）休学、保留学籍状态的学生。
- （二）毕业学籍确认选择延长学习时间的学生。

第三章 预警组织与程序

第五条 学业预警组织

以学院为单位成立学业预警工作小组，成员包括但不限于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负责人、教务秘书、辅导员、专业负责人、本科生导师等。小组成员之间要分工明确、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及时掌握学生的学习状况和学业完成情况，做好学业预警工作。

第六条 学业预警工作流程

（一）确定名单

每学期开学前四周，教务秘书对学生学分修读情况进行审核，确定名单。对于校级预警状态学生，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通过，上报教务处。

（二）下达通知

学院向警示学生下达《常州大学学业警示通知书》，由被警示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三）提醒谈话

针对不同预警等级学生，学院辅导员、专业负责人、分管教

学和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应及时与学生谈话，了解和分析原因，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帮扶方案。

（四）通知家长

辅导员以电话或面谈形式告知家长或监护人警示情况，确保学生学业预警信息的及时送达，通讯记录书面留存，提醒家长及时了解情况，协同学校督促学生完成学业。

（五）档案整理

学业预警管理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常州大学学业警示通知书》、《常州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帮扶指导记录表》、学生成绩单等材料，学院要及时整理并归入学业预警管理档案备查。如果学生发生学籍异动，及时调整落实新责任人，并做好学生学业预警管理档案交接工作。

第七条 受到第二次学校预警者，学院针对学生具体情况和表现可予退学处理，或暂时中断学生学业，要求其尽快调整学习状态，帮助学生及家长分析学业完成可能性，指导学生调整学业目标、及早做出相应规划。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引导其转入其他更适合个人发展的学校、专业继续就读。

第四章 学业帮扶

第八条 学院建立学业帮扶机制，学业帮扶机制是指学院采取针对性措施对被预警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全面分析、指导以及帮扶的制度。

第九条 学院成立由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班主任、辅导员、专业负责人组成的学业帮扶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对本学院预警学生进行学业帮扶。

第十条 学院学业帮扶工作小组各成员应分工明确、密切配

合。采取有效的针对性措施，及时约谈被预警学生，认真分析其学业落后的具体原因，与学生共同制定学业提升计划，改进学习方法；提醒任课教师对学生的课程出勤、课堂表现、作业完成情况予以重点关注；定期对被预警学生的学业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学生完成学习任务，确保学习质量。学院可设立学生学业帮扶社团，由优秀学生分享学习经验，带领被预警学生共同进步。

第十一条 学院须为每位被预警学生建立学业帮扶档案，记录帮扶措施及效果。对帮扶效果不理想的学生，应分析原因，及时调整帮扶措施。帮扶指导谈话情况需填入《常州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帮扶指导记录表》，被谈话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学院按学期总结帮扶工作经验，推广帮扶效果好的经验做法，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形成学期学业预警及帮扶总结报告，分别报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负责统筹全校本科生学业预警及帮扶工作，定期检查、监督、指导。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会同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学 业 警 示

通 知 书

-----专业-----同学:

你在-----学年中获得的总学分为-----学分，未达到-----学分，先根据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对你进行第-----次学业警示，希望你在今后的学习中端正态度，奋发努力，达到学校规定的学习要求。

另外，依据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学生两次受到学业警示可予退学处理，特此郑重提醒。

教务处(签章)

学院 (签章)

20 年 月 日

注：学校教务处提供纸质版学业警示通知书

附件 2

常州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帮扶指导记录表

学生姓名:	学号:	专业班级:
学业预警帮扶指导措施: 1. 2. 3.		
学业预警帮扶指导记录: (帮扶记录需包括帮扶时间、地点、帮扶内容、帮扶老师签名) 1. 2. 3.		
学业预警帮扶指导效果: (可按学期填写)		